**房屋租赁合同书**

甲方(出租方)：平西村委会

乙方(承租方)：

经镇三资平台招标，由XXXXX同志以XXX元每月租金中标。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阳春市合水镇草编工艺厂侧边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用的期限为5年，租期从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、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：

1、租金与交付期限：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，租金为每月XXX元，以此类推。

2、保证金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元）整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乙方如拖欠租金，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5%交纳滞纳金;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，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楼房，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。

第四条 该楼房交付使用后用的水电费、装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，由乙方负责缴交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，1、乙方不得转租该楼房。如乙方确需转租，须经甲方协商同意。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。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(即作为违约金)，一律不予退回。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，爱护并正确使用该楼房及内部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该楼房的结构。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，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自负。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，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。3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、天然气使用不当，在房屋内摔倒，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壹万元（10000元）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村务监督委员会执一份，镇有关部门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甲方代表(签名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(签名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

 平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